

湖滨院区电梯维修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：FZWX20250374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杭州鲲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：[2025]29989 号

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（项目编号为 ZJ-2530866 三次），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

项目名称	数量	价格（元）
湖滨院区电梯维修服务（住院楼 3 台三菱电梯）	1 项	233000.00
价格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叁仟元整		

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

详见附件 1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要求

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本次维修项目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 2 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。在此期间，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。

2、乙方设有安装维修服务网点，并具有安装维修资质，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，提供 24 小时服务，而且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0.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完成处理，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。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要求。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。

3、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，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。

第五条 验收

维修完成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内容清单及所维修电梯的合格证或检测合格报告，交甲方验收。

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

签订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。维修完成，取得合格证或检测合格报告，运行无事故、无纠纷的情况下，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。

第七条 其它约定

可能需要更换零部件或服务清单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清单见附件 2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；乙方逾期 30 日完成维修工作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，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服务、拒付费用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因提供假冒、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项目售后服务保证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4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5、医院为禁烟场所，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在医院内吸烟，违者按《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或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、维修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，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，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3、相关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大学医学院

附属儿童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

税 号：123300004700032571

开户行：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33001611135050002247

电 话：0571-87061007

日 期：2025.7.8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鲲鹏电梯工程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12 号 8 幢 1402 室

税 号：91330108MA2J1N2E3L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西兴支行

开户账号：3301040160016586318

电 话：15268184405

日 期：2025.7.8